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0號

抗 告 人 張獻璋
相 對 人 陳鴻富
張麗香
黃比一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本
院114年度司拍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為自營商，未有民刑事紀錄，借貸情事均
為伊精神狀況不佳時簽立，借貸利息每月高達新臺幣（下
同）16萬元，根本無力負擔，伊受親屬委託借貸，經濟崩潰
疲於奔命，日以繼夜工作亦未能給付利息等語。並聲明：原
裁定廢棄。

二、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
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
有明文，最高限額抵押權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亦準用
之。次按抵押權經設定登記後，債權人因債務屆滿未受清
償，依民法第873條第1項之規定，即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
物，如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時，亦應由有爭執之人提起
訴訟，以求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有爭執，並據為
廢棄拍賣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69號裁定參
照）。且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
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
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
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

01 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要旨
02 參照）。依上開說明，法院就聲請拍賣抵押物之非訟事件，
03 於抵押權形式上已依法登記，且所擔保之抵押債權經形式上
04 審查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
05 裁定，就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實質上確認之效力，
06 抗告人如爭執實體上法律關係，應另行起訴以求解決，非依
07 抗告程序所能救濟。

08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
09 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1,455萬元
10 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清償日期為113年1
11 1月15日，經登記在案，清償期屆至後，抗告人未依約清償
12 借款970萬元，向本院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抵押物等情，業
13 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
14 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本票影本等為證（見司拍卷第9至37、4
15 9至72、77至91頁），依其所提出之前開證據資料為形式上
16 審查，已足認有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借款債權存在，且相
17 對人迄今均未撤回拍賣抵押物之聲請，堪認原裁定於形式上
18 審查後，認系爭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
19 准許相對人之聲請，並無不當。抗告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
20 或數額等實體法律關係，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
21 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請
22 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4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5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28 法官 賴寶合

29 法官 鄭靜筠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0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2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03 人。

04 附註：

05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
06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7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08 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抗
09 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10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11 人。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沈彤憶

14 ◎附表（抗告人所有之不動產）：

15

□土地：								
編 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高雄	鳳山	牛潮埔		865-18		66	全部

16

□建物：						
編 號	建 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 物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建物門牌		(平 方 公 尺)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用 途 及 面 積	
1	4743	牛潮埔段86 5-18地號	鋼筋混凝 土造4層樓 房	一層：27.87	陽臺：21.74	全部
		力行路21號		二層：45.19 三層：45.19 四層：31.01 騎樓：17.39 合計：166.65	雨遮：4.83	